

职工“双提升行动”资助申报即将开始

舟山共400个名额 每人资助1000元

据舟山市总工会消息,2024年浙江省职工“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”(即“双提升行动”)资助申报即将开始。其中,舟山共有400个名额,每人资助1000元。

“双提升行动”资助对象要求是本市工会会员,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线职工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。同等条件下,适当优先资助各级劳模工匠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,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属于资助对象,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

学历提升资助对象:入职后参加学历提升,并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职工。证书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信息为准。

技能提升资助对象:入职后参加技能提升,并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江省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职工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不列入资助范围。证书以省人社保厅网站公布信息为准。

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按每人10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资助。已获得过全总、省总同类补助的职工,不予重复资助。

舟山资助名额400人,其中学历提升100人、技能提升300人。

活动发起后,学历提升资助于9月5日~10日开展预热,技能提升资助于9月13日~19日开展预热。

职工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—“数字工会”—“双提升”或“浙工之家”微信公众号进行试操作。

未录入“数字工会”实名数据库的职工,可填报《浙江工会会员证明表》或通过“一键入会”完善会员信息。

符合条件的职工,可进入“双提升”应用在线填报或核对个人基本信息、学历教育信息(证书信息)、补充信息等申请资料并点击提交。

未录入“数字工会”实名数据库的职工,需完善会员信息后申报。被退回资料的职工,需在申报关闭前完成修改提交,逾期未完善提交,将视作放弃申报。

学历提升资助:9月10日上午10时开放申报,9月25日10时关闭申报。

技能提升资助:9月19日上午10时开放申报,10月9日10时关闭申报。

*报名额满后,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通道。

活动采取系统自动审核为主、县级总工会(或相关省产业工会)审核确认的方式,对职工申报资料按申报时间先后进行逐级审核。由市总工会(省产业工会)上报完成最终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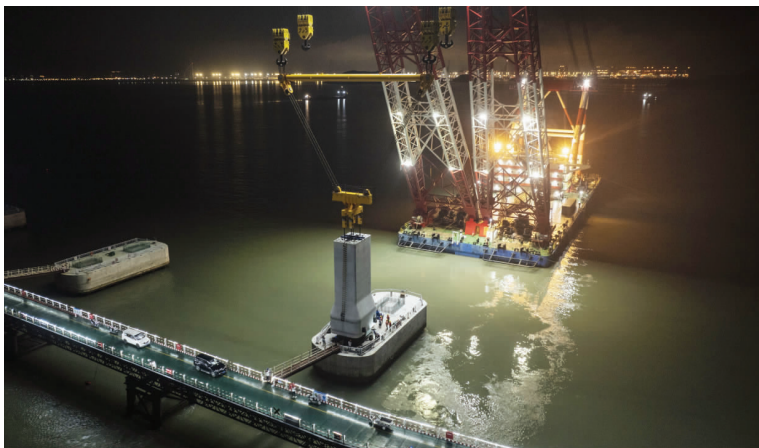
名单在“浙里办”APP公示结束后,由省总工会直接将资助资金发放到职工本人银行卡账户,需职工提供以下六家银行的任一银行卡,即: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。

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青龙门大桥最新进展来了

东引桥首个预制墩身安装完成



9月1日晚,在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工程青龙门大桥建设现场,随着2500吨起重船吊臂缓缓下放,青龙门大桥东引桥首个预制墩身安装到位,标志着青龙门大桥东引桥下部施工进入新阶段。

作为六横公路大桥二期的关键控制性工程,青龙门大桥连接舟山佛渡岛、宁波梅山岛两座独立海岛,总长2212米,双主跨2×756米,是世界最大跨度三塔钢箱梁斜拉桥。

本次安装的墩身构件为青

龙门大桥东引桥18号墩的左幅下节段,高15米、重约490吨。与现场浇筑墩身不同的是,这种“预制装配式技术”是将桥墩柱分解成组件进行工厂化生产,制成后再用特定的运输船运送至预定海域进行拼装,采用搭积木的形式,形成完整的桥墩,具有生产效率高、施工便捷、环境影响小等优点。

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8.78公里,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。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“黑科技”就位

舟山垃圾分类用上了AI



近日,家住普陀御府小区的韩先生熟练地刷卡开箱,将垃圾按照对应位置投进,并将可回收物递给再生资源回收站人员。

据悉,普陀已建立起“垃圾分类+资源回收”两网融合体系,目前全区180个居民小区实行“撤桶并点”,120个物业小区实施了垃圾分类智能化改造。

为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实效,2022年起普陀持续加大数字化、智能化设施设备的投入使用,对120个物业小区开展智慧化改造,探索“AI智能分类”模式。该模式集积分兑换、分类收集、智能识别、报警管理等功能于一体。

普陀区垃圾分类办副科长屠诗杰介绍,采用“AI智能分类”模式的分类设备内包含了SaaS智慧云平台,并

接入智慧城管系统,通过智慧云平台可全面采集垃圾分类各项信息,模块化大数据分析,实现监管智能化精准化全闭环。

据了解,SaaS智慧云平台根据居民每日投放时间、分类照片、垃圾重量等基础数据,实时上传智慧城管系统,自动生成该区域居民参与率、投放准确率、投放垃圾总量等,并对居民参与率、分类准确度、违规投放行为进行统计评判,形成可视化动态图表。管理人员通过平台数据开展精准宣传,有效提升了源头分类准确率,前端分类准确率达到90%。

此外,普陀区垃圾分类办还在323个投放点(亭)开展每日生物降解除臭,并安装197个遮雨棚,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。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工资有变!

近期或将多两笔钱

中秋节、国庆节就要来了,你期待吗?

上班的小伙伴注意啦!9月、10月的工资计算中还要加上两笔钱。

第一笔:假期加班费

中秋节: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,共3天;9月14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国庆节: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,共7天;9月29日(星期日)、10月1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如果这几天单位没有安排放假,员工在此期间有加班的,公司需要按照法定假期计发加班工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明确规定,工作日超时加班工资不低于1.5倍、休息日加班工资不低于2倍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3倍。

在中秋节期间加班的:

9月17日(中秋节):月工资÷21.75÷8×加班小时数×3倍。

9月15日至16日:月工资÷21.75÷8×加班小时数×2倍。

在国庆节期间加班的:

10月1日、2日、3日:月工资÷21.75÷8×加班小时数×3倍。

10月4日至7日:月工资÷21.75÷8×加班小时数×2倍。

在调休日加班的:

调休日属于工作日:月工资÷21.75÷8×加班小时数×1.5倍。

第二笔:假期过节费

福利待遇中,除了标配的五

险一金,过节费也成为应聘者关心的“加分项”。

目前,不少公司员工福利健全,逢年过节都给员工发放过节费,9月、10月有需要发过节费的企业要注意在工资核算中加上这笔钱。

1.过节费是强制发放的吗?

国家法律不干涉过节费发放,完全由用人单位自己决定是否发放。根据劳动法的规定,法定节假日休息的,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工资即可,同时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在节假日给员工发放过节福利。

2.过节费需要扣个税吗?

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明确,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、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,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。

单位在节假日发放给劳动者的过节费属于津贴和补助,应该纳入工资总额,在税前扣除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加班工资属于劳动报酬,因此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,不得以实物或过节费来冲抵。

(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)

